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Position. Includes 张忠正, 孔祥金, 袁春军.

公司负责人张忠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春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Includes assets, liabilities, income,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Includes non-current asset disposal,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 泰复 公告编号:2012-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任何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名称: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2:00

3. 现场会议主持人:袁春军
4. 会议地点:安徽水利蚌埠锦江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主持人:袁春军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059,303股,占公司2012年10月8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1,374,148股的32.13%。

9.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042,53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28.62%。

10.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16,95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3.511%。

11.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同意 55,05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 交易对方: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Includes revenue, profit, etc.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43.83%,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及发行中期票据融资影响;

2. 应收款项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60.71%,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货款增加;

3. 预付款项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348.38%,主要是因为本公司预付的土地款和设备款增加;

4. 其他流动资产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17748.25%,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72.98%,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了对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榆林滨化绿能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

6. 在建工程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414.52%,主要是因为公司化工搬迁项目投入增加;

7. 无形资产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31.36%,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化工搬迁土地款增加;

8. 预收款项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77.41%,主要是因为本公司预收环氧丙烷货款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减少47.01%,主要是因为为偿还秦皇岛宽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10. 应交税费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125.06%,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

11. 应付利息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464.45%,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报告期内预提中期票据利息;

12. 应付债券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7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中期票据融资;

13. 专项储备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532.96%,主要是因为本公司计提的安全费增加;

14. 管理费用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8.31%,主要是因为本公司计提的安全费用较去年增加;

15. 财务费用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00.42%,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报告期内预提中期票据利息及发行手续费影响;

16. 投资收益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2.02%,主要是因为收到中海油碧野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增加;

17. 利润总额

2012年9月30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180,499.78万元,按照每股价格5.99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发行30,133.52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它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55,02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2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45%。

8.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由泰复实业享有,若发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拟购买资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向泰复实业全额进行现金补偿。

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 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次发行中鲁地控股及地矿测绘院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中宝德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55,05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交易各方以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180,499.78万元,按照每股价格5.99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发行30,133.52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它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55,02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2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45%。

8.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由泰复实业享有,若发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拟购买资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向泰复实业全额进行现金补偿。

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 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次发行中鲁地控股及地矿测绘院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中宝德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55,05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交易各方以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180,499.78万元,按照每股价格5.99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发行30,133.52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它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55,02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2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45%。

8.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由泰复实业享有,若发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拟购买资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向泰复实业全额进行现金补偿。

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 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次发行中鲁地控股及地矿测绘院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中宝德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55,05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交易各方以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180,499.78万元,按照每股价格5.99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发行30,133.52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它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55,02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2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45%。

8.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由泰复实业享有,若发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拟购买资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向泰复实业全额进行现金补偿。

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 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次发行中鲁地控股及地矿测绘院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中宝德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55,05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交易各方以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180,499.78万元,按照每股价格5.99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发行30,133.52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它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55,02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2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45%。

8.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由泰复实业享有,若发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拟购买资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向泰复实业全额进行现金补偿。

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 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次发行中鲁地控股及地矿测绘院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中宝德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55,05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交易各方以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180,499.78万元,按照每股价格5.99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发行30,133.52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它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55,02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2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45%。

8.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由泰复实业享有,若发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拟购买资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向泰复实业全额进行现金补偿。

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 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次发行中鲁地控股及地矿测绘院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中宝德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55,05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交易各方以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180,499.78万元,按照每股价格5.99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发行30,133.52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它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55,02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2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45%。

8.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由泰复实业享有,若发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拟购买资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向泰复实业全额进行现金补偿。

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 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次发行中鲁地控股及地矿测绘院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中宝德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55,05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交易各方以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180,499.78万元,按照每股价格5.99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发行30,133.52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它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55,02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2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45%。

8.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由泰复实业享有,若发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拟购买资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向泰复实业全额进行现金补偿。

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 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次发行中鲁地控股及地矿测绘院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中宝德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55,05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交易各方以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180,499.78万元,按照每股价格5.99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发行30,133.52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它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55,02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2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45%。

8.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由泰复实业享有,若发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拟购买资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向泰复实业全额进行现金补偿。

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 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次发行中鲁地控股及地矿测绘院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中宝德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本次发行中山东国投、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及褚志邦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55,057,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3%;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交易各方以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180,499.78万元,按照每股价格5.99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发行30,133.52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